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钟山监狱罪犯伙房猪肉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1-C1-000366-KLZB

签订合同地点: 贺州市钟山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1年4月28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昊之得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GXZC2021-C1-000366-KLZB

签订地点：贺州市钟山县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单价（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货物名称数量	折扣系数
1	猪前腿肉	3262	公斤	51.8	1. 供应的猪肉类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非进口冷链食品、非冰冻或解冻食品，必须是当日当地（贺州市）宰杀新鲜猪肉、无腐烂变质变味； 2. 供应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上加盖有印章。	0.98
2	猪后腿肉	3262	公斤	49.6	1. 供应的猪肉类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非进口冷链食品、非冰冻或解冻食品，必须是当日当地（贺州市）宰杀新鲜猪肉、无腐烂变质变味； 2. 供应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上加盖有印章。	0.98
3	猪五花肉	3262	公斤	51.72	1. 供应的猪肉类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非进口冷链食品、非冰冻或解冻食品，必须是当日当地（贺州市）宰杀新鲜猪肉、无腐烂变质变味； 2. 供应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上加盖有印章。	0.98

4	猪头骨	200	公斤	29.6	<p>1. 供应的猪肉类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非进口冷链食品、非冰冻或解冻食品，必须是当日当地（贺州市）宰杀新鲜猪肉、无腐烂变质变味；</p> <p>2. 供应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p>	
5	猪胴体(不包含内脏)	4462	公斤	50	<p>1. 供应的猪肉类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非进口冷链食品、非冰冻或解冻食品，必须是当日当地（贺州市）宰杀新鲜猪肉、无腐烂变质变味；</p> <p>2. 供应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上加盖有印章。</p>	
折扣系数（大写）玖捌折			（小写）0.98			

备注：

供货和定价方式：

- 1、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
- 2、采购单价为磋商基准单价×磋商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两个月采购单价不变，从第三个月开始每个月进行基准单价调整（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临时调价），所谓价格由采购人结合松际农网（www.99sj.com）及贺州市（钟山县）市场询价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调整基准单价。对基准单价幅度连续15天超过±10%的商品价格，双方磋商后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磋商报价折扣系数。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新鲜、完好，且在正常存放、食用条件下，均达到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当日当地（贺州市）宰杀新鲜猪肉，不能配送长期冷冻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从签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2、交货时间：（1）日常（包含节假日）要求：采购人提前 12 小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成交人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上午 9:30 点钟以前或下午 15 点钟前，其它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按订单数量送达规定地点；

（2）特殊要求：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成交人在采购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3、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专人专车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

5、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7、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8、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当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当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方采购数量按每日需求量进行采购，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1、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可凭正规发票要求采购人支付货款，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2、票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及转账资料。如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3、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食品公司统一定点屠宰猪肉等。
- (2) 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检疫章的肉类或肉制品。

3、乙方供应的物资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的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补货；乙方补货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延误开餐 1 小时以上的，按每小时罚款 500 元。

4、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5、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

的相关成本
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九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为确保乙方的责任落实，甲方一般在周五将下一周菜单交给乙方，并于每天下午18:00时前将第二天具体所需要的物资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早准备。
2. 乙方每天上午9:30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采购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视为违约处理。
4. 交接货物以甲方验收，双方签字方式进行。
5.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乙方负责卸货，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有其他违约情况产生违约金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继续索赔。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中标人。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
- 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使交货时间得以顺延外，乙方不能按期提供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支付办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每推迟一天赔偿合同价格的1%，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赔偿费由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额中扣除。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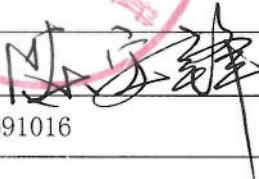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甲方（章） 2021年4月28日	乙方（章） 2021年4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贺州钟山县钟山镇北环东路35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秀里5号宇达花园1D栋1单元4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廖体国 廖体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691016	电话：139771723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3977263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兴钟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北钦支行
账号：20-3294 0104 0000 535	账号：45016047530000017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 0000 4993 13400Y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1450107MA5L2F0QXH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1